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341号

申请人：闫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8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2024年10月24日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申请人称其于2024年8月22日在广州某科技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被举报人”）经营的拼多多平台店铺“某健康专营店”购买6盒涉案产品“防脱育发液”，收到货后认为被举报人涉嫌虚假宣传，遂于2024年9月29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反映，要求其对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024年10月10日，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反映的举报线索，

前往被举报人所在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打开拼多多平台店铺“某健康专营店”，未发现被举报人上架有标语为“南同世家]防脱育发生长液快速增发密发精华液固发护发防掉发男女”的链接。该链接后台数据显示，涉案产品上架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已下架。同时，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厂家营业执照及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检测报告等资料予以查验。上述许可批件载有产品类别为育发类等信息。

2024年11月7日，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整改报告》及销售记录清单等资料，并表示涉案产品链接于2024年8月12日上架，后于2024年8月28日自行下架，期间实际交易订单8单。根据销售记录清单显示：被举报人于2024年8月12日上架标语为“配件礼品信封件发信封”的链接，并组织虚假交易295373单，交易金额多为每9524件0.01元，后于2024年8月13日将该链接标语修改为“南同世家]防脱育发生长液快速增发密发精华液固发护发防掉发男女”后销售涉案产品，同时使用了“快速增发、头发猛出、亲测有效”等广告用语进行宣传，并于当天组织虚假交易10单，后于2024年8月28日作出整改，下架涉案商品链接，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停止虚假交易行为。上架期间，被举报人产生真实订单8单，其中5单订单退款取消，实际售出3盒涉案产品，等等。

根据调查情况，被申请人认为涉案产品为育发类特殊批件化妆品，但其未能提供“快速增发、头发猛出、亲测有效”等功效证明，

其发布的内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规定的虚假广告，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的规定；同时，其虚假交易进行商品宣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二款“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规定，结合被举报人发布违法广告时间短，销售涉案产品数量少，货值金额低，其组织虚假交易并未导致产品销量增加，且案发后被举报人已停止虚假交易的行为。鉴于此，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轻微，能积极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申请人提出的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2024年10月18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所提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的结果。

以上事实，有涉案商品照片、现场笔录、厂家营业执照及化妆

品生产许可证、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检测报告、产品页面截图、整改报告、销售记录清单、全国 12315 平台截图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上作出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投诉举报行为处理的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适用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本案中，针对申请人提供的涉嫌违法线索，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启动举报核查程序，并在法定期限内将不予立案的结果告知申请人，已充分保障了其举报权利。而被申请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处罚与否或者如何处罚，其行为目的在于保障市场秩序，保护不特定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而不是为了保障特定举报人的某项利益。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答复未减损申请人的权益，也未增加其义务，对其权益未产生实际影响，故申请人与该答复不具有利害关系。

综上，申请人提起的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